

浙江省骨科学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及管理办法

为规范“浙江省骨科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重点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宗旨，为吸引海内外优秀科技工作者与重点实验室联合开展高水平合作研究，促进学术思想和人才广泛交流，提高学术研究和技术开发水平，推动骨科领域医疗卫生行业科技进步和发展，特设立浙江省骨科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简称：开放基金）。

第二条 开放基金资助范围：围绕本学科“1、骨骼肌肉系统疾病分子病理机制及其生物学治疗；2、骨科内固定器械设计及临床应用；3、骨生物力学；4、皮瓣创面修复；5、骨组织工程与骨生物材料”五大研究方向。

第三条 开放基金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强调课题内容的创新和特色，优先资助具有博/硕导资格的申请人，优先资助与本实验室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研究项目。鼓励年轻有为的博士、博士后来学科工作，产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第二章 开放基金申请

第四条 申请的课题应与本学科的研究领域相关，并有明确的创新性、重要的学术意义及应用前景，有切实可行的技术线路和研究能力。

第五条 申请对象。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国内外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提出申请。申请者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未获得博士学位的，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

第六条 申请程序。申请者须填写《浙江省骨科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本实验室。

第七条 评审程序。本重点实验室按学科研究方向和特色，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八条 课题立项。对通过评审的课题，视开放基金的计划经费择优录取、确定立项，并签订有关协议书，由本重点实验室发文公布。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对立项的课题，重点实验室会设立账户并拨入经费。经费须在规定的周期内使用。资助项目周期为 2 年，一般项目资助金额为 3-5 万元，重点项目资助金额为 5-10 万元。

第十条 开放基金经费一次性划拨。经费使用的审批办法参照《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科研经费报销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开放基金使用范围：

1. 与课题直接相关的研究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实验费、样品检测费、易耗品购置费、小型设备添置费和器械添置费（符合重点实验室固定资产登记标准的需做固定资产登记）等。

2. 开展课题研究所必需的信息费，包括资料检索、复印、印刷、网络使用费等。

3. 获资助课题组成员的差旅费等，支出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20%。

4. 参与与课题直接相关的学术活动费用，包括会议费、专利申请费、

论文版面费等。其中，会议费支出部分不超过课题总经费的 10%。

5. 劳务费，劳务费是指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助研）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支出部分不超过课题总经费的 15%。

6. 课题鉴定、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不超过课题总经费的 10%。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对开放基金的使用实施监管、定期检查。如发现获资助课题研究中断，无法进行或未按要求使用课题经费等情况，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同意后，可中断资助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并报重点实验室备案。

第十三条 课题验收与结题。课题完成后向重点实验室提交课题总结报告（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或鉴定证书、专利等），由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按合同或协议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课题方可结题。结题总结和验收意见报送重点实验室备案。

第四章 结题、考核、成果管理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的成果形式可以是学术论文、成果登记、专利等。重点实验室专家评阅课题结题报告，对课题提出验收意见；

第十五条 一般项目至少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重点项目至少发表 SCI 收录论文 2 篇（以正式发表文章或在线发表为准）；

第十六条 研究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符；

第十七条 研究结果共享，论文第一作者单位须为浙江省骨科学重点实验室。外单位的客座研究人员可标注两个单位，但第一单位必须为浙江省骨科学重点实验室。如：张林^{1,2}，1、浙江省骨科学重点实验室，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育英儿童医院；2、中国医科大学；英文如下：

Lin Zhang^{1,2}, 1. Key Laboratory of Orthopaedics of Zhejiang Province, The Second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Yuying Children's Hospital of We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2.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

第十八条 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专利归属浙江省骨科学重点实验室。公开发表的成果要注明“受浙江省骨科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编号：XXXX-XX）”，英文论文的致谢部分须标有 Supported by Key Laboratory of Orthopaedics of Zhejiang Province (Grant No: XXXX-XX)。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浙江省骨科学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附：

实验室名称及编号：浙江省骨科学重点实验室（2013E10003）

英译：Key Laboratory of Orthopaedics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3E10003)